附件2：

铁岭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

为了做好第四届铁岭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，参照《辽宁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评选宗旨**

铁岭市青年科技奖是由铁岭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科协联合开展并组织实施，面向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选拔人才的重要奖项，其宗旨是发现和表扬一批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，激励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，务实创新，勇攀高峰，为建设幸福美好新铁岭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。

**第二条 评选范围**

在全市范围内评选，凡在理、工、农、医等领域从事科研与技术工作，业绩突出、品德优良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不受单位性质及本人户籍、工作性质限制，均可申报。

**第三条 评选原则**

铁岭市青年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，促进科技进步和人才成长的方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，评出同行公认、群众满意、名副其实的青年科技人才。在同等条件下，要优先考虑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、女性科技工作者和长期在艰苦行业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

**第四条 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学术道德。以追求创新发展为己任，勇攀科技高峰，积极投身于建设幸福美好新铁岭的伟大事业。

（二）在业务工作中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⒈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果：市级及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成果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，或发表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论文的主要作者，或有影响的学术专著的主要作者；

⒉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果：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（或与之相当的其它奖项）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，或两个以上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，或重大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；

⒊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**第五条 推荐单位**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候选人推荐申报工作由县（市）区科协牵头，会同县（市）区委组织部、人社局、科技局，共同推荐本地区的青年科技奖候选人。

（二）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推荐申报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，企业科协、院校科协推荐申报所在单位的青年科技奖候选人。

**第六条 组织领导**

（一）成立铁岭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铁岭市科协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共同担任领导小组成员，市科协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。领导小组负责审议、修改《第四届铁岭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》及相关实施细则，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人员构成，负责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设立铁岭市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对专家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复评，确定获奖人选。评委会主任由领导小组组长兼任，成员包括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相关专家。

（三）设立铁岭市青年科技奖专家评审组，负责对各县（市）区科协、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和企业科协、院校科协申报的候选人进行初评。专家评审组根据上报的候选人专业及人数状况设定。

（四）铁岭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组宣部，负责处理评选工作中的日常事务，组织候选人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组初评工作。

**第七条 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科协，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企业科协、院校科协负责向市科协申报青年科技奖候选人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组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初评，投票产生评审结果，并上报评委会。

（四）评委会对专家组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复评，确定获奖人选。

（五）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示。公示过程中，发现不符合条件者，撤消其获奖资格。

**第八条 通报表扬**

向第四届铁岭市青年科技奖的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将评选结果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，作为考核使用或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九条 开展宣传**

开展铁岭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，是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工作、重视科技人才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有关单位要把相关宣传工作纳入重要日程，认真搞好评选前和评选后的宣传工作，扩大铁岭市青年科技奖的社会影响，营造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**第十条 本办法由铁岭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颁布并负责解释。**